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0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减资过程中未清偿债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105,502.08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若本次担保全部实施后,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5,502.08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开元")将所持有的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2,440,846,824股内资股划转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海通开元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06.50亿元减至人民币75亿元,减资人民币31.50亿元。公司为海通开元减资过程中未清偿债务105,502.08万元提供一般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已经过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财务数据概述

1.名称: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上海市广东路689号26楼07-12室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6.50亿元

4.法定代表人:张向阳

5.经营范围: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

6.财务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海通开元总资产(母公司口径,未经审计,以下同)169.18亿元,负债总额24.56亿元,净资产144.62亿元;2020年1-6月营业收入12.61亿元,利润总额12.07亿元,净利润9.33亿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海通开元总资产(母公司口径,经审计,以下同)158.27亿元,负债总额17.52亿元,净资产140.75亿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9.82亿元,利润总额9.13亿元,净利润7.34亿元。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通开元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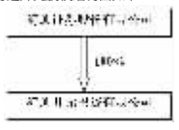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承诺在海通开元减资的相关事项中,为海通开元对外负债105,502.08万元提供一般保证担保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就担保事项签署相关文件。该担保自公司出具担保承诺之日(2021年2月4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2021年1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减资过程中未清偿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此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担保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认为该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提供本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245.01亿元(全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3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2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2月5日14:50在公司总部13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江先生主持。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5人,代表股份118,742,1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61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4,806,2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5人,代表股份93,935,8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16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441,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3784%;反对4,30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2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395,2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713%;反对4,30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2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一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441,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3784%;反对4,30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2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395,2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713%;反对4,30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2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1-003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673,959,746.11	1,257,737,331.89	33.09%
营业利润	260,775,236.89	180,145,901.02	44.76%
利润总额	296,366,392.95	187,280,349.39	58.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1,618,663.06	176,450,693.17	53.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5,401,425.04	157,048,984.52	43.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5	0.47	38.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9%	13.56%	减少2.0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659,154,925.23	2,136,782,340.16	71.2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174,472,745.51	1,897,603,655.24	67.29%
股本	438,536,773.00	401,000,000.00	9.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7.24	4.73	53.07%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6.74亿元,较上年增长33.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2亿元,较上年增长53.9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额为36.59亿元,较年初增长71.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1.74亿元,较年初增长67.29%;资产负债率为13.25%,较年初上升2.05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

(二)变动幅度达30%以上指标的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较去年度同期增长33.09%,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扩大,2020年7月欧立通纳入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同时公司年度业务开拓较好,双重因素共同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增长44.76%、58.24%、53.93%、43.52%,主要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显著,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政府性的研发、兼并重组补助显著增加共同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增长38.3%,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别增长71.25%、67.29%,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欧立通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增加了公司的资产规模,同时公司盈利能力显著提升,形成较大的未分配利润共同所致。

(5)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增长53.07%,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及欧立通纳入到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净资产增长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性因素。

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预测,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1-008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21年1月19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2月5日14:30点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斌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22人,代表股份数349,243,8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244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0人,代表股份数327,12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441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数22,119,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2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予以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周斌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表决结果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票数	349,979,353	100.2106%	23,703,812	103.2020%	通过

1.2 选举李静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表决结果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票数	345,783,817	99.0093%	19,508,276	84.9355%	通过

1.3 选举赵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表决结果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票数	348,141,320	99.6943%	21,865,779	95.1996%	通过

1.4 选举袁国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表决结果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票数	349,996,543	100.2152%	23,720,002	103.2725%	通过

1.5 选举韦永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表决结果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票数	349,966,976	100.2070%	23,691,435	103.1482%	通过

2.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蒋和体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表决结果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票数	345,892,535	99.0404%	19,616,994	85.4088%	通过

2.2 选举史劲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表决结果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票数	350,076,361	100.2384%	23,800,820	103.6244%	通过

2.3 选举程贤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表决结果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票数	350,076,361	100.2384%	23,800,820	103.6244%	通过

2.4 选举张志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表决结果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票数	350,076,361	100.2384%	23,800,820	103.6244%	通过

2.5 选举王冠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表决结果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票数	350,076,361	100.2384%	23,800,820	103.6244%	通过

3.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肖大波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表决结果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票数	345,893,535	99.0407%	19,617,994	85.4131%	通过

3.2 选举关明辉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表决结果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票数	348,193,488	99.6902%	21,917,947	95.4267%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1-009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确认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5日下午15: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斌全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周斌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充分协商,一致同意选举周斌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21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4日。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均为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成员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周斌全先生、史劲松先生(独立董事)、吴晓容女士,其中周斌全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蒋和体先生(独立董事)、程贤权先生(独立董事)、韦永生先生,其中蒋和体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冠群先生(独立董事)、史劲松先生(独立董事)、袁国胜先生,其中王冠群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张志宏先生(独立董事)、程贤权先生(独立董事)、赵平先生,其中张志宏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赵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周斌全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21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4日。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韦永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周斌全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韦永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21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4日。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韦永生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3-72285806;

传真:023-72231475;

邮箱:weiys@flzc.com;

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江北街道办事处二渡村一组;

邮编:408006。

五、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赵平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贺云川先生、袁国胜先生、吴晓容女士、皮林先生、陈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韦永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聘任杨娅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2021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4日。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

附:新一届董事长、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董事长:周斌全先生,1963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涪陵区委委员,重庆市人大代表,中国调味品协会副会长、中国酱腌菜专委会会长、重庆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联合会副会长,涪陵榨菜协会会长;历任涪陵地委组织部干部科主任干事、政法委综治办主任、涪陵市政府流通体制改革办公室副主任;涪陵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现名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2000年加入本公司,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1年5月10日至今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周斌全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932,856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董事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周斌全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总经理:赵平先生,1966年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涪陵区人大常委;2005年1月-2007年4月在本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5月-2009年1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2月-2011年5月9日在本公司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5月10日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赵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700,258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董事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赵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秘书:韦永生先生,1976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99年加入公司,一直从事财务工作,历任公司财务管理部科长、副经理、经理、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韦永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2,546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董事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韦永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副总经理:贺云川先生,1965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国际商务师;历任涪陵地区外贸茶厂/茶叶公司业务科科长、涪陵市外贸进出口公司办公室主任等职务;1998年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技术员、生产企业副厂长、产品经理部副经理、产品经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贺云川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65,839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贺云川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副总经理:袁国胜先生,1979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加入公司,一直从事营销工作,历任公司销售大区经理、市场部经理、市场总监、销售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袁国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38,188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袁国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韦永生先生,同上。

4. 副总经理:吴晓容女士,1975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质量工程师;1998 加入公司;先后从事营销、内审、生产管理工作;历任公司华民榨菜厂副厂长及厂长、华龙榨菜厂厂长,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吴晓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吴晓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 副总经理:皮林先生,1983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公司总经办主任、供应部副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及主任、战略发展部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皮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皮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 副总经理:陈林先生,1963 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公司华民榨菜厂厂长、涪陵塑料彩印厂厂长、供应管理部经理、华富榨菜厂厂长、生产管理部经理、白鹤梁榨菜厂厂长、原料与物资供应部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东北生产基地总经理。

陈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16,450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陈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 总经理助理:杨娅女士, 1978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公司销售财务科科员及科长、会计科科长、公司子公司四川省惠通食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工会主席。

杨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杨娅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1-010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下午16: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确认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公司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大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充分协商,一致同意选举肖大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21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4日。

肖大波先生,1965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涪陵地区财政局科研室副主任、区政府办公室二科科长;1998年加入本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历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公司第二、三、四届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肖大波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261,004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监事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肖大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2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2月5日14:50在公司总部13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江先生主持。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5人,代表股份118,742,1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61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4,806,2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5人,代表股份93,935,8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16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441,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3784%;反对4,30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2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395,2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713%;反对4,30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2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一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441,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3784%;反对4,30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2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395,2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713%;反对4,30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2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2021年春节假期前暂停非直销渠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汇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6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2月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2月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2月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汇盈货币A	前海联合汇盈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699	00470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2021年2月8日 15:00 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 2021年2月 9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登记机构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2月9日起,暂停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非直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暂停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不含 10 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以及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渠道当日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在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的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渠道单笔或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 10 万元,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本基金在直销机构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照常办理;在非直销机构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照常办理。自 2021年2月1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通过非直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咨询方法: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40-0099,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

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前